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预约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0年3月18日提前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并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确保在2020年3月16日提交201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明	否	19,462,926	70.15%	2.21%	2016/8/2	2020/3/1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江配偶之胞弟)、李志君、胡建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志江	103,849,200	11.79%	0	0.00%	0.00%	0	0.00%	77,886,900	75.00%
罗明	27,743,750	3.15%	0	0.00%	0.00%	0	0.00%	27,416,362	98.82%
李志君(间接)	450,000	0.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2,492,950	15.04%	0	0.00%	0.00%	0	0.00%	105,303,262	79.4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0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浙江公路资产包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浙江公路资产包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管理层签署并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交易有关的文件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确保合理收益水平前提下,决定具体竞价金额等。详情请参见2020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参与了浙江公路资产包项目的竞拍活动,根据公拍网成交确认书公示,公司未成为本项目的最终受让方。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3月13日下午13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关静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关静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静东先生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附件:

1、关静东,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税专业学士,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行长、江苏润兴租赁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年加入公司,现任北京二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静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3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36,828,410.2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828.4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854.3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828.4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854.37万元。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若对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将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且转入损益的金额与相关研发项目的进度与投入相关,暂无法评估对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05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漳州市红十字会等机构对外捐赠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物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捐赠事宜。

本次捐赠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1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三一重工SCP003
代码	01200085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0-3-13	兑付日	2020-12-8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3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汨罗市屈子文化园九歌剧场诗歌国际交流中心建设项目(EPC)中标人,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宁波启鸿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汨罗市屈子文化园九歌剧场诗歌国际交流中心建设项目(EPC)

2、项目招标人:汨罗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额:2.813亿元

4、计划工期:600日历日

5、工程概况:项目选址位于屈子文化园内,为屈子文化园九歌剧场诗歌国际交流中心建设项目(EPC)(不含空调项目),单体跨度约27m,建筑面积约21930平方米。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卓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松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据”)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数据向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抚州农商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卓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数字”)、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及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卓朗数字、卓朗科技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卓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至园纵四路、南至王安石大道、北至惠泉路

法定代表人:赵宁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业、云计算技术、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网络及通信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机电设备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国家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除外)、技术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卓朗数据资产总计465,779,077.88元,负债合计216,891,183.21元,2018年无营业收入,2018年净利润为-7,480,646.08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9月30日,卓朗数据资产总计514,539,810.08元,负债合计254,515,657.46元,1-9月份无营业收入,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5,263,742.05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数据为公司控股52%的卓朗数字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州高新区工业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钟岭大道266号

法定代表人:占胜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抚州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总计337,401,693.54元,负债合计30,304,281.12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14,561,070.33元,2018年净利润为4,017,202.48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西安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9年9月30日,抚州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总计340,108,516.29元,负债合计29,746,645.93元,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17,250,776.65元,1—9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9,373,387.8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数字、卓朗科技及抚州融资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卓朗数字、卓朗科技向抚州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反担保保证期限为抚州融资担保公司为卓朗数据(债务人)向抚州农商银行(债权人)履行了保证义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数据对外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1,120万元(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46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8.6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10

股东关于增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A座8层A7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日-2020年3月13日		
股票简称	紫光学大	股票代码	0005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96.19	1.00%
合计	96.1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股东借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21.16	8.54%	917.35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16	8.54%	917.35	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43.85	12.93%	1,243.85	1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85	12.93%	1,243.85	1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065.01	21.47%	2,161.20	2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01	21.47%	2,161.20	22.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不适用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情况说明:

1、2020年2月27日,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办理完毕受让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安特已成为椰林湾的唯一股东。具体情况请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根据天津安特和椰林湾于2020年2月11日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2月11日,天津安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800,508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239,0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9日,天津安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累计增持上市公司1,411,0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上述增持完成后,天津安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211,568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650,1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47%。

3、截至2020年3月13日,天津安特直接持有紫光学大9,173,469股股份,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紫光学大12,438,544股股份,合计持有紫光学大21,612,013股股份,占紫光学大总股本的22.47%。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0年3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7,409,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1746%。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709,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581%。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99,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16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7,40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7,40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7,40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7,40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409,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贝蕾律师、练贤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2月24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刘连军	董事长、总裁	2019-09-19	卖出	84,600
			2019-11-04	卖出	53,500
			2019-11-05	卖出	155,500
			2019-11-07	卖出	371,500
			2019-11-08	卖出	140,000
			2019-12-17	卖出	94,800
			2020-01-14	卖出	300,100
			2020-01-15	卖出	72,300
2	王宏宇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1-13	卖出	10,000
3	郑兵红	核心管理人员	2019-11-07	卖出	1,700
			2019-11-15	买入	500
			2019-11-25	卖出	600
			2019-11-28	买入	500
			2019-12-09	卖出	500
			2020-01-23	买入	1,000
4	李论	核心管理人员	2020-02-04	买入	600

经确认,刘连军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其减持计划作出的减持公司股票的操作,在其减持期间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除此之外,其余三位人员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董事卢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副董事长卢峰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稳定,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增持成交金额为47.11万元;并自2020年3月2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上述已增持金额47.11万元)。

截止2020年3月13日,卢峰先生累计增持股份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3%,增持成交金额为93.85万元,超过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股份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卢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3.2	27,350	47.11	0.0228
		2020.3.13	28,200	46.74	0.0235
	合 计	-	55,550	93.85	0.0463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峰	0	0	55,550	0.0463

二、其他说明

1、卢峰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卢峰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卢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卢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独立董事王晓先、岳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施新